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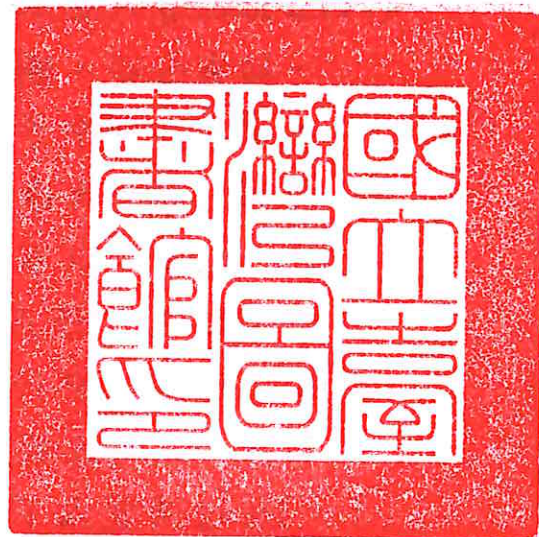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圖書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圖閱字第11503001490號



主 旨：公告修正「國立臺灣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 據：本館115年9月22日第931次館務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新增本館開放時間之規定(修正第壹點)。
- (二)新增樂齡讀者年齡定義及班級借閱證不得續借之規定(修正第陸點第三款第(二)、(四)目)。
- (三)新增閱覽人於自助還書機或一般還書口歸還圖書或視聽資料時，應自行確認歸還標的是否正確之規定(修正第陸點第十一款第(四)、(五)目)。
- (四)刪除民國59年以前發行之報紙依特藏資料閱覽要點之規定(修正第陸點第十三款第(四)目)。
- (五)新增絕版圖書資料依定價標準乘以五倍計價之賠償規定(修正第陸點第十五款第(二)目之6)。
- (六)修正借閱人於辦理圖書資料計價賠償後，三個月內尋獲並辦妥歸還該資料手續時，可申請辦理退費之規定(修正第陸點第十五款第(四)目)。
- (七)新增借閱人可利用本館館藏查詢系統或逕洽本館查詢個



人借閱、預約及還書紀錄之規定(修正第陸點第十六款)。

(八)修正閱覽人在本館內如有妨害善良風俗、妨害安寧秩序、妨害公務、騷擾、威脅恐嚇、公然侮辱、偷拍、跟拍、違反性別平等事件或侵害他人身體財產、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等重大違規行為之規定(修正第拾參點第二款)。

(九)修正閱覽人以不正當目的或方式使用設施、設備及圖書資料之規定(修正第拾參點第四款)。

(十)修正閱覽人自行攜帶私人電子或電器用品之規定(修正第拾參點第五款)。

(十一)新增閱覽人不得攜帶飲料入館之規定(修正第拾參點第六款)。

(十二)新增閱覽人不得睡眠、長時間占用座位、任意移動桌椅之規定(修正第拾參點第七款)。

(十三)新增閱覽人自行攜帶書籍或其他物品應自行保管之規定(修正第拾參點第八款)。

二、修正之「國立臺灣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定」(如附件)，並同步刊載於本館官網。

館長 曹翠英